

第 24 章

中小企业

第 24.1 条 信息共享

1. 缔约方应设立或维持可公开访问的网站，登载关于本协定的信息，包括：
 - (a) 本协定文本，包含所有附件、关税减让表和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
 - (b) 本协定摘要；以及
 - (c) 为中小企业设计的信息，包括：
 - (i) 缔约方认为本协定与中小企业相关规定的说明；及
 - (ii) 缔约方认为有助于中小企业从本协定提供的机会中获益的其他有用信息。
2. 缔约方应在其网站中包含指向下列内容的链接：
 - (a) 其他缔约方的对等网站；及
 - (b) 其政府机关和其他适当机构包含缔约方认为对有意在其领土内从事贸易、投资或营商活动的人有用信息的网站。
3. 在符合每一缔约方法律和法规的情况下，第 2 款(b)项所述信息可包括：
 - (a) 海关法规和程序；
 - (b) 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法规和程序；
 - (c) 与进出口相关的技术法规、标准以及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 (d) 外国投资法规；

- (e) 工商登记程序；
- (f) 就业法规；以及
- (g) 税收信息。

如可能，每一缔约方应努力以英文公布信息。

4. 每一缔约方应定期对第 1 款和第 2 款中所述网站信息和链接进行查验，以保证信息和链接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第 24.2 条 中小企业委员会

1. 缔约方特此设立中小企业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由每一缔约方政府代表组成。

2. 专门委员会应：

- (a) 确定帮助缔约方的中小企业利用本协定商业机会的方式；
- (b) 交流和讨论每一缔约方在支持和帮助中小企业出口商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实践，特别包括培训项目、贸易教育、贸易融资、确定其他缔约方的商业伙伴，以及树立良好商业信用等领域；
- (c) 组织和推广论坛、研讨会或其他活动，使中小企业知悉其可从本协定中获得的利益；
- (d) 探索能力建设的机会，以帮助缔约方发展和加强中小企业出口咨询、援助及培训项目；
- (e) 向缔约方推荐可纳入第 24.1 条(信息共享)所述网站的信息；
- (f) 就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方案进行审议，并与本协定项下设立的其他委员会、工作组和任何附属机构，以及其他相关国际机构的方案进行协调，使此类工作方案不产生重复，同时确定适当的合作机会，以提高中小企业把握本协定提供的贸易投资机会的能力；

- (g) 促进拟定帮助中小企业参与并有效融入全球供应链的项目；
 - (h) 交换信息以帮助监督本协定涉及中小企业的内容的执行；
 - (i) 定期向自贸协定委员会提交活动报告，并提出适当建议；以及
 - (j) 审议专门委员会可决定的涉及中小企业的其他任何事宜，包括中小企业提出的与其从本协定中获益的能力相关的任何问题。
3. 专门委员会应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 1 年内，及此后必要时召开会议。
4. 专门委员会在实施其方案和开展行动时，可寻求与适当专家和国际捐助方进行合作。

第 24.3 条 争端解决的不适用

缔约方不得将本章下产生的任何事项诉诸第 28 章(争端解决)的争端解决。